

5. 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-射頻載波的準確度及穩定度測試

5.1 測試目的

為驗證 EUT 之載波頻率的準確度及穩定度，相對於參考絕對頻率，或標稱載波中心頻率，均在合格標準內。

5.2 合格標準

RFP: $\leq \pm 50$ kHz

PP: $\leq \pm 100$ kHz，前 1s(秒)內，由收訊轉為發訊模式。

PP: $\leq \pm 50$ kHz，其他時間。

5.3 測試方法

- a. EUT 設定為依測試系統(LT)所指定頻道 $c=5$ 與通信 Slot 號碼，關閉交遞功能。
- b. EUT 應置於可執行迴路功能(loopback function)模式。
- c. LT 應發射測試序列之封包，並在封包之迴路範圍內，該測試序列應為 0000111100001111 於 EUT 天線端發射出去，並在迴路回應之封包內。
- d. 利用取樣方法，抓取 EUT 的 RF 發射信號，允許 EUT 為主動鎖住狀態(參見 ETS 300 175-3 [3])並超過 1 秒。
- e. EUT 之載波頻率對上項測試應定為量測絕對迴路位元之頻率平均值。
- f. 依下列 EUT 類型之測試模式，由 c 至 e 重複執行，直到下列測試次數完成：

EUT 類型	測試次數
僅 A 資料場(A-field)發射	100
半時槽發射	40
全時槽發射	10
雙時槽發射	5

EUT 之載波中心頻率 F_c 應為量測之平均值。

g. 頻道 $c = 2$ 及 9 重複步驟 c 至 f 。

5.4 測試規定

測試條件如附錄一，並依附錄二接線方式量測，且本測試應置於測試場所或測試